

ICS 67.160.20
C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325—2005
代替 GB 17325—1998

食品工业用浓缩果蔬汁(浆)卫生标准

Hygienic standard of concentrated fruit and vegetable
juice for food industry

2005-01-25 发布

2005-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代替并废止 GB 17325—1998《食品工业用浓缩果蔬汁(浆)卫生标准》。

本标准与 GB 17325—199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按照 GB/T 1.1—2000 对标准文本格式进行了修改；

——对 GB 17325—1998 的结构进行了修改，增加了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包装、标识、贮存、运输的卫生要求。

本标准于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过渡期为一年。即 2005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并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的产品，允许销售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卫生监督所、辽宁省卫生监督所、天津市卫生局公共卫生监督所、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卫生监督所、浙江省黄岩区卫生监督所、北京市卫生防疫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法明、林玲、王旭太、崔春明、余挺、陈跃高、梁进。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7325—1998。

食品工业用浓缩果蔬汁(浆)卫生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工业用浓缩果蔬汁(浆)的卫生指标和检验方法以及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包装、标识、贮存、运输的卫生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水果、蔬菜及其他植物为原料,经清洗、取汁(或制浆)、浓缩、杀菌等工序制成的用于兑制饮料或加工食品的浓缩果蔬汁(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 2761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T 4789.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饮料检验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3 食品中铜的测定

GB/T 5009.185 苹果和山楂制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2695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3 指标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指标

无异味、无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铅(Pb)/(mg/kg)	≤ 0.5
铜(Cu)/(mg/kg)	≤ 5.0
展青霉素	按 GB 2761 执行

3.4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